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S049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望谟县新寨光伏电站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勘测定界图测绘（农户分亩图）服务，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

（1）征租土地勘察定界测绘，并提供分亩图成果。

（2）负责与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相关村镇主管部门对接联络，办理、沟通、协调项目所需临时用地的报批、选址、占用、复垦及现场事宜，全程完成各方关系协调、手续对接及现场落地配合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总日历天数为 67 天。

3、服务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合格率 100%。验收依据以测绘成果报告、勘测定界图、农户分亩图、权属调查表、面积汇总表，以及采购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村组及农户代表的认可为准。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的 100 %。

5、其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并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响应人应具有测绘类相关技术服务的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内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 15:0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

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 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 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 30 号立城中心商务楼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郭嘉淳

电 话：15137801023

电子邮箱：2670073128@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7708178186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十、纪检监察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2 日

